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研究生院〔2019〕13号

签发人：王亚光

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研究生的教学管理,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,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,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安排

第一条 课程安排应当严格按照培养方案

第二条 课程安排应当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,保证课程的质量和教学效果。课程安排应当体现研究生教学的特点,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

第三条 课程安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 (一) 科学性原则: 课程安排应当符合学科发展的规律,体现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。 (二) 系统性原则: 课程安排应当体现学科的系统性和完整性,保证课程之间的衔接和连贯性。 (三) 实践性原则: 课程安排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,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。

第四条 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课程安排应当体现研究生的特点,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

第五条 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课程安排应当体现研究生的特点,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

第六条 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课程安排应当体现研究生的特点,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

第七条 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课程安排应当体现研究生的特点,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

第八条 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课程安排应当体现研究生的特点,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课程安排应当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的时间和地点,保证课程的顺利进行。

务应在排课系统中提前注明实践环节的时间和地点。

第二章 课堂纪律

第五条 任课教师和学生均应按照课表的要求，按时上、

课。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课堂纪律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、教育。

单次课无故缺课的学生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，任课教师应将缺课名单通知学院教务人员，由学生负责了解缺课原因，及时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后续教学正常进行，同时向研

究。

... ..

... ..

以负面清单形式记录,并作为对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任课教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计入教师和学生缺课的面额清单:

2. 因重大科研项目开题、验收等无法更改时间的重要科研活动(本人为项目负责人);

3. 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按课程表按时上课。

第十四条 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,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况,经学校通知可以停课。除此之外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课。

第四章 考试要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:①累计

秩序，一经发现违规现象，该考场的主考人员须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，本人签字后交学院处理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五章 奖惩办法

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、教学质量好的教师，经组织或个人申报、学校评定，可获得包括教书育人奖、优秀教师奖、烛光奖、校长教学奖、教学成果奖等奖项在内的相应奖励。

第十八条 经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，以及校院两级综合评价判定教学效果差的课程和任课教师，应限期整改，待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开课。

第十九条 对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有关条款严肃处理。如出现违反本办法，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者，可视为教学过失，由学校通报教师所在院系，进行整改处理。教学活动中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未尽到教学管理职责的，均应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上述情况经相关学院核实与处理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作为课程评教、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以往相关政策与规定同时废止。